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 委托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的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0〕21号)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人寿或公司）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产）于2020年9月25日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文件要求，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由英大人寿、英大财险、英大集团三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英大资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51031N）于2014年9月12日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筹建，并于2015年3月27日获批开业（《关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305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2019年12月19日，英大资产与英大集团、英大人寿、英大财险签订了四方增资协议，增加注册资本3.2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5.2亿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英大资产为英大人寿的控股子公司，英大人寿的持股比例为50%，因此英大资产构成英大人寿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英大人寿与英大资产于2020年9月25日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为公司与英大资产《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的补充协议，公司委托英大资产对公司发行的资本补充债账户进行投资管理。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交易内容为英大人寿将其资本补充债账户委托给英大资产进行投资管理，英大资产收取管理费。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投资管理费为该委托资产净值的0.02%/年，管理费在英大人寿收到支付通知书后按季度提取。补充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关联交易额度亦适用于主合同。主合同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有效期三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关联方，底层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不涉及交易定价，仅对原委托合同内容进行补充与更新。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7月17日，英大人寿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相关的议案》，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7月24日，英大人寿采取电话与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相关的议案》。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